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告为收购人要约收购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公司”、“上市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2日、2021年12月23日、2021年12月24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触及全面要约，并不以终止亿阳信通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 10%，公司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告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万怡投资”）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以要约方式收购亿阳信通股份。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 1、收购人：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名称：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3、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4、 股票简称：ST 信通
- 5、 股票代码：600289
- 6、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 7、 要约收购价格：3.93 元/股
- 8、 要约收购期限：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 9、 预定收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亿阳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 (股)	占 ST 信通已发行股 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	422,808,620	67.00%

二、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万怡投资通过执行《重整计划》成为亿阳集团控股股东，通过亿阳集团间接持有亿阳信通 207,573,483 股股份(占亿阳信通总股本的 32.89%)而触发。重整前，万怡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亿阳信通股份；重整完成后，万怡投资持有亿阳集团 51%股权，成为亿阳集团控股股东，通过亿阳集团间接持有亿阳信通 207,573,483 股股份，占亿阳信通总股本的 32.89%。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万怡投资应当向除亿阳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亿阳信通上市地位为目的，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发生变化。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为：706079

2、申报价格为：3.93 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

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五、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上市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六、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 30,011 股。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 2021 年 11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等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